

115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 第二階段甄試

附件二

特殊境遇家庭或新住民子女身分資格申請書

說明：

- 1.證明文件正本，有效期間需包括報名期間。
- 2.請依申請身分項目勾選，將**應繳證明文件正本及本申請書**，裝入郵寄專用信封袋(完成本校網路報名後，下載列印「郵寄專用信封封面及報名基本資料」，將「郵寄專用信封封面」，黏貼於自備 B4 信封袋)於 **115 年 5 月 5 日(星期二)**前以掛號郵寄本校招生委員會(郵戳為憑)，逾期者本校得不受理。
- 3.未提供證明文件者或經審查不符資格者，視同一般生身分報考。

報考學系		本校准考證號	(考生勿填)
考生姓名		學測應試號碼	
身分證字號		聯絡電話	住家：() 行動：
E-mail			
通訊地址			
申請身分項目	說明及應繳交證明文件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	符合「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」之特殊境遇家庭標準，具有直轄市、各縣(市)政府社會局(處)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文件者(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，證明應載考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)。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住民及其子女	檢附含詳細記事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(資料內容需含考生本人及其父、母等 3 人，且記事欄需含考生出生時其父與母之國籍資訊)。 1.新住民：指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、澳門地區居民及其他國籍國民，與本國籍國民締結婚姻時，其身分為非本國籍國民者，不論日後是否已取得國民身分證。 2.新住民子女：指出生時其父或母一方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，另一方為新住民者；父母雙方都為外國籍者視為外國籍學生不計列。若同一婚姻關係中，哥哥、姊姊出生時為新住民子女，其弟弟、妹妹出生時，亦視為新住民子女。		
資格審查結果	(考生勿填)		